

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合物协字[2021] 033 号

关于开展政府民生工程——创业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-2021 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，促进劳动者成功创业、稳定和扩大就业，按照政府激励引导、社会广泛参与、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，合肥市首次面向社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，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，我会与合肥华商职业培训学校合作将开办一期创业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科目

创业培训

二、培训内容、课时、形式

（一）培训内容：

1. 测试您是否适合创业
2. 寻找适合您的创业方向
3. 教您如何找顾客、找产品，如何定价，如何销售？

4. 教您怎么管理员工（如何识人才、如何留住人才、如何管理人才）。

5. 法律是企业保驾护航的关键。做到学法、懂法！

6. 如何合理合法避税？

7. 如何预测企业启动资金？

8. 预测您的企业是否能生存？

9. 教您写商业计划书，帮你寻找投资人和合伙人。

（二）网络课程： 3（课时）+ 24（课时）

（三）面授课程： 56（课时）

三、培训费用

免费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10月下旬（暂定）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兰花广场（暂定）。

五、培训报名

（二）培训对象：创业培训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（男：18周岁至58周岁，女：18周岁至48周岁）。重点对贫困家庭子女、贫困劳动力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两后生”）、各类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学生、高校学生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转岗职工、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退役军人等开展创业培训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：两张两寸蓝底照片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（此证可在居住地所在社居委或街道申请办理）。

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报名截止时间：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将创业培训班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发至邮箱 1091354560@qq.com。

六、培训学员收益

（一）经培训和考试合格，可获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《创业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凭此证书可享受国家或地方相关的贴息贷款等创业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持续了解创业最新政策，针对培训后开办企业的学员提供后续服务，针对有市场潜力的项目进行持续的帮扶，提供资金、场地和便利的孵化服务。

（三）可进一步免费参加改善您的企业培训，再进一步可以免费参加扩大您的企业培训。还可参加安徽省组织的免费创业营地活动，带领大家到其他先进发达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学习参观。

（四）认识一群志同道合的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燕、王运雅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46808

地址：合肥市宿州路 236 号房地产大厦 B 座四楼

附件：创业培训班报名表

